

危险性废弃物条例



环境保护署 (EPA) 规定危险性废弃物必须正确存放！

以下是需要注意的事项：

- **适当存放废弃物**- 容器本身必须完整无破损，且有螺旋状瓶口，贴有“危险性废弃物”的标签，以及备用外层容器。
- **保持容器密封**- 仅在转移容器内物品时开启瓶口
- **备有完整的《危险性废弃物证书》和《倾倒表格》**且在倾倒之前保持安全密封。
- **详细列出废弃品的每种成分**并在倾倒表格上注明。
- **坚持参加使用者培训会** – 所有废弃品的制造者都必须参加由环境健康及安全部门 (EH&S) 组织的危险性废弃物培训会以及按时参加最新课程。
- **清除过期化学品** – 陈旧、过期、未使用过，以及非必需的危险性化学品，必须 作为危险性废弃物恰当清除。

若需要更多关于废弃物回收、倾倒手续、具体化学品条例政策以及培训课程，请浏览环境健康及安全部门 (EH&S) 的网站 www.cmu.edu/ehs/hazardouswaste.htm 或致电 EH&S 412-268-8182.